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商大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1号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比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2023年9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符合如下基本条件的学生：

- （一）思想素质高，具有较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无不当言论、不当言行；
- （二）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 （三）心理素质高，乐观、积极、阳光、具有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
- （四）无考试科目不及格；
- （五）积极参与班级活动，凡多次违反班团会纪律、晚点名制度、寝室安全制度等集体公约的同学，应取消其申请资格；
- （六）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凡在校期间受到处分，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一）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荣誉评选领导小组。
- （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荣誉评选工作小组，研究生荣誉评选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班长、团支书、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 （三）研究生荣誉评选工作小组对报名同学进行条件审查，并算出综合测评得分；再由研究生辅导员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研究生荣誉评选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成员投票，并按照当年度研工部所确定的推荐比例分别确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推荐名额。

第三章 测评体系

测评体系由学习成绩模块和记实模块组成，其中记实模块由科研创新、荣誉贡献、文体等获奖三个子模块组成。

类型	测评总分
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text{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30\% + (\text{科研创新} \times 55\% + \text{荣誉贡献} \times 35\% + \text{文体等获奖} \times 10\%) \times 70\%$
优秀研究生干部	$\text{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30\% + (\text{科研创新} \times 35\% + \text{荣誉贡献} \times 55\% + \text{文体等获奖} \times 10\%) \times 70\%$

一、学业成绩（占比 30%）

本模块主要考察学业水平，以教务处成绩单为准，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按照30%的比例折算。

二、记实模块（占比 70%）

本模块主要考察科研成果情况和个性化发展情况。

1、科研创新子模块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主持或参与课题、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竞赛等。

模块总分 = 学术论文分 + 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

科研成果计分参照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A+及以上类国内期刊	96	此项分值参考学校《〔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按照 1:30 比例计算得出。
	A 类国内期刊	45	
	A-类国内期刊	15	
	B 类国内期刊	6	
	公开发表期刊	3	
会议论文	国家级	6	会议论文获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0.8、0.6 系数记分；参会并发言按 0.8 系数记分；若只录用未发言则取 0.6 系数记分；各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计。
	省部级	4	
	地市级、校级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参考学校《〔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	
	省部级项目		

	厅级项目		件，按 1：30 的比例计算。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8			
	校级科研项目		5			
	院级科研项目		2			
科研获奖	高层次获奖基础分按照学校《浙商大教〔2023〕31 号 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以 1：30 的比例记分，即 1 分相当于 30 分。非高层次获奖按照以下分数计算。					
	级别 \ 奖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 级		15	8	4	2
	省 级		8	4	2	1
	地市级、校级		4	2	1	0.5
	院 级		2	1	0.5	0.3
领导批示 成果采纳	按照学校《〔2023〕75 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以 1：30 的比例计算，即 1 分相当于 30 分。					
其他	非《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的评论性或理论性的报纸文章，按照一般公开发表期刊，即非 A、B 类期刊的 0.6 系数计算。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说明	学生本人导师不计入成果分摊系数。
----	------------------

说明：

1.高层次的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标准以浙江工商大学最新的科研工作评价办法为标准，目前是以下两个文件为标准：一是《〔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二是《浙商大教〔2023〕74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是《浙商大教〔2023〕31号 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2.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之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成果认定需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科研项目以立项或者结题为依据。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荣誉评比中已使用的，在第二学年的荣誉评比中不使用。

3.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1署各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浙江工商大学”署名。

4.会议论文级别根据会议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主办单位为民间团体的按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别后减半计分。（删去）

5.学会和研究机构确立的科研项目和表彰的论文著作，按其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别后减半计分，由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活动，要与学科相关。

6.科研成果收入正式出版的编著图书，参照学术论文三级期刊标准计分。

7.内参成果有国内刊号的参照一般公开发表期刊，即非A、B类期刊的标准计分，无国内刊号的参照会议论文计分。

8.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刊发、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9.课题主持人为学生，其本人按原系数的1.5倍计分，其他成员按照上述系数计分。

10.科研项目排名情况，参与申报立项的以院科研处存档的课题立项书中的成员及其排名为准，需到学院科研秘书处审核签字并盖章；中途参加课题的，以课题负责人科研系统中的排名情况为准；结题的，以结题证书上的排名为准。所有课题材料的上交，先经课题负责人同意；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学生本人取消评奖资格并学院通报批评，课题负责人负连带责任。相同成果只能提交一次。

11.其中卡尔·马克思杯思政理论知识竞赛为A甲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均按照第一人系数比折算加分。

2、荣誉贡献子模块

本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干部任职情况、荣誉表彰情况两部分。

模块总分 = 干部任职分 + 荣誉表彰分

(一) 干部任职计分参考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8	6	4	2

干部任职情况分为四类（注：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兼职干部、校团委青岚全媒体工作室主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组织学生负责人（党建服务中心主任、新媒体中心主任、“星火”宣讲团团长、读书会会长、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长、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浙”里星火工作室副主任），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校团委青岚全媒体工作室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党建服务中心、新媒体中心、读书会、“浙”里星火工作室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二) 荣誉表彰计分参考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

1.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

得的荣誉，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分子等；

3.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4.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5.综合性评价结果的荣誉不作为表彰的依据，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6.有排名的按照排名系数来算分，没有排名的，所有人按照第一排名系数算分；

7.“提名奖”减半记分；

8.凡进入学校（及以上级别）现场答辩竞选所获得的荣誉，例如“商大之星”“标兵寝室”等，以 1.5 倍记分。

9.“优秀学员”等针对特定学习人员进行评选的荣誉，不记分。

3、文体等获奖子模块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主办的文体比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80	60	48	36	24
省级	40	30	24	18	12
地市级、校级	20	15	12	9	6
院级	10	7.5	6	4.5	3

说明：

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组织

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

2.晋级类比赛以最高名次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比赛类别以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主办单位无行政级别的以其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比赛级别后减半计分。

4.多人署名的比赛获奖参照分摊系数表执行。

5.其它获奖等级由学院参照本标准计分。

第四章 附则

（一）研究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供各项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方可加分；不按学院要求、逾期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研究生荣誉评选各项成果认定学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二）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由学院荣誉称号评比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6月10日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汇总表

基本信息			学业成绩模块（30%）	记实模块（70%）						总分	名次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科研创新模块（55%）			荣誉贡献模块（35%）		文体等获奖模块（10%）		
				学术论文	科研项目	学科竞赛	干部任职	荣誉表彰			
序号	学号	姓名									
1											
2											
5											
6											
7											
8											
9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汇总表

基本信息			学业成绩模块（30%）	记实模块（70%）			总分	名次
			学习成绩加	科研创新模块（35%）	荣誉贡献	文体等获奖		

[illegible]